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83號

原告 王志育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被告 林素貴
林宗霆
張仁馨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素貴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30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均為300分之1，系爭不動產拍定之價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9,999元【計算式：759,999元+160,000元+480,000元=1,399,999元】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張仁馨為共同拍定人，拍定持分分別1/300及99/300，本件雖由原告聲請分割共有物，惟本院調查出原告與張仁馨為夫妻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1紙附卷可查，衡諸兩人以上開方式共同拍定，旋即向本院聲請分割共有物，已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嫌，然又故意由較少持分之原告提起訴訟，顯然是為規避裁判費之目的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原告既與張仁馨為夫妻，其分割之所享之經濟利益，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66,667元【計算式：1,399,999 \times 1/3=46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拍定金額 (新臺幣)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3	759,999元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0	160,000元
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拍定金額 (新臺幣)
		建物門牌	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17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0 00○000○ 00000地號	3層樓房	一層：52.09 二層：50.60 三層：50.60 合計：153.29	陽台10.47	480,000元
		臺南市○ 區○○路0 00巷00號				
	備註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；坐落基地中之中和段234地號土地不在本次拍賣範圍				